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435 藝術聚落 - 設計孵育工作室進駐計畫 (第 2 期)



壹、前言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下稱本局）所轄板橋 435 藝文特區（下稱園區）為一多元開放場域，自 108 年起，為鼓勵追求創作夢想、扶植新北落點扎根及產業群聚效益，園區營運逐步從閒置空間利用朝向專業營運模式，並推動藝術家輻輳計畫，建立「435 藝術聚落」品牌，逐步建構成新北市多元文化之創作基地。

「435 藝術聚落」以「專業扶植表演藝術設計人才」及「產業跨域群聚效益」為計劃目標，規劃開放園區內空間，供多元類型藝術家、表演團隊及設計工作者長期創作與排練規劃使用，透過自身專業與社會教育性相連結，發展出各類具公眾參與性及聚落特色展演活動，同時可結合異業跨域合作與園區人潮，助於產業間的連結推動及激發良好競爭力與創造力，同時了解在地文化、民眾市場需求及創業實踐，共同打造良好友善之產業氛圍，本次為藝術家工作室、表演藝術團隊及設計孵育工作室共同招募方式辦理收件，歡迎有興趣的夥伴們加入！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 二、執行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參、進駐期間及地點：

- 一、進駐時間：進駐期間自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每年應接受評鑑考核，通過 2 年評鑑考核者得續約 1 年。
- 二、進駐地點：板橋 435 藝文特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5 號）

肆、徵選作業期程：(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期程。)

- 一、收件時間：公告日起至112年3月10日止。
- 二、徵選說明會：112年2月24日上午10時，於板橋435藝文特區枋橋大劇院(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5號)。
- 三、初審審查：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接受事後補件，初審結果及複審審查時間將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申請單位請務必提供有效且可正常收信之電子郵件。
- 四、複審審查：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或本局代表組成5人徵選委員會進行審查，申請單位需出席簡報及答詢。
- 五、評分方式：將依申請單位所提送各資料進行徵選，若有不實、缺件與規定不符者，恕不受理。
 - (一) 年度進駐創作計畫及空間規劃：25%。
 - (二) 回饋計畫及聚落營運方針關聯性：25%
 - (三) 計畫完整性及可行性：25%
 - (四) 申請單位自述、作品品質及跨域執行能力：15%
 - (五) 簡報答詢：10%
- 六、徵選結果：
 - (一) 預計112年4月底前公告甄選結果於435藝術聚落官網，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正取者。
 - (二) 本次徵選視甄選成績列正取6名，並得列候補6名，列候補期限2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三) 徵選成績如有同分時，將依「年度進駐創作計畫及空間規劃」、「回饋計畫及聚落發展目標關聯性」、「計畫完整性及可行性」、「申請單位自述、作品品質及跨域行銷執行能力」及「簡報答詢」成績高低排定順位。
 - (四) 本局將依徵選結果進行工作室之分配，恕無法配合特定藝術家或特定空間之指定需求。
 - (五) 正取者需於機關通知日起5天內以「電子郵件」回復進駐意願，並依規定時間內完成進駐簽約手續，逾期視同棄權，本

局得由備取順位依序遞補進駐。

伍、申請說明

一、進駐資格：

- (一) 凡屬設計及文創相關產業（含視覺平面設計、工業設計、室內設計、產品設計、體驗設計等）並具備 2 年以上創作經驗。
- (二) 經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團體或公司，不得為個人工作室，不限國籍，申請單位須具備中文語言能力。
- (三) 如申請單位之創作計畫型之設計研究或推廣，與臺灣文化相關（如原住民族文化、客家文化及新住民文化等）或與 2023 臺灣設計展聯結者尤佳。
- (四) 設籍或登記於北北基桃地區尤佳。

二、申請規定：

- (一) 申請單位請依本局公告之「435 藝術聚落 - 設計孵育工作室進駐計畫（第 2 期）」申請表提送申請。
- (二) 申請單位需依「柒、創作計畫及回饋計畫」說明內容，提出「創作計畫」及「回饋計畫」。
- (三) 申請單位需配合參與本局年度重點公共活動（暫定開放工作室日和年度聯展，每年度各 1 次），並納入「創作計畫」，申請單位參與度為未來進駐後評鑑考核重要參考指標項目之一。
- (四) 申請單位需配合 435 藝術聚落營運主題，及遵守相關公共行政規範，本局保留各項規定變更或解釋之權利。

陸、進駐空間及費用說明

一、進駐空間：每一申請單位申請上限為 1 間。

| 空間位置 | 編號 | 空間類型 | 空間面積 | 最低回饋要求 |
|--------------------|-----|-------|------|-------------------|
| G 棟 新月紅樓 2 樓 | G-1 | 設計工作室 | 10 坪 | 每年度至少需提出 3 件回饋計畫。 |
| | G-2 | 設計工作室 | 10 坪 | 每年度至少需提出 3 件回饋計畫。 |
| | G-3 | 設計工作室 | 5 坪 | 每年度至少需提出 2 件回饋計畫。 |
| | G-4 | 設計工作室 | 5 坪 | 每年度至少需提出 2 件回饋計畫。 |
| | G-5 | 設計工作室 | 5 坪 | 每年度至少需提出 2 件回饋計畫。 |
| | G-6 | 設計工作室 | 5 坪 | 每年度至少需提出 2 件回饋計畫。 |

二、本局保留最終進駐空間分配權力，皆為現況點交，不負瑕疵擔保。

三、園區另有展演空間提供創作及展示申請使用，惟需事先向本局申請，並以公共開放性為前提，始得使用。

四、履約保證金及公共使用費用：

(一) 本局將提供工作室予申請單位作為藝術創作使用，由申請單位以「創作計畫」及「回饋計畫」充抵之。

(二) 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 1 萬元，自本局通知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繳交，申請單位應於簽約前將履約保證金繳納至本局指定處並取得收據後，雙方始得簽約。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後，經申請單位將空間完善點返本局，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三) 水電費及公共費用依實際使用度數計價及帳單金額收費。

(四) 現有進駐空間未提供網路或市話等設備，申請單位若有額外使用網路或電話等設備之需求，相關建置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柒、創作計畫及回饋計畫相關說明：

為了解進駐期間計畫與空間使用情形，請於每年評鑑及續約時，提交上年度完成進度及下年度預計辦理之「創作計畫」及「回饋計畫」，以作為評鑑考核或審查依據。

一、創作計畫：

- (一) 請敘明年度創作計畫項目、進駐空間使用規劃及期程規劃(如甘特圖)，需包含板橋 435 藝文特區或藝術聚落相關元素。
- (二) 園區每年定期籌辦各系列活動(如新春活動或暑假活動等)，申請單位可評估與園區合作並列入計畫執行。

二、回饋計畫：需配合本局藝術聚落營運主題辦理相關活動(型式不拘)，每年辦理場次依最低回饋要求場次而定，主題內容不得重複，得以融合公眾參與創作目的之理念，舉辦展覽、工作坊或活動等，並繳交相關執行計畫及宣傳資料經本局同意後執行。

(一) 藝術聚落營運主題：

1. 跨域交流之創意激發
2. 教育性及社會性設計系列
3. 在地文化產業連結
4. 設計與藝術友善方案

(二) 每場次民眾參與人數不得少於 20 人，或展覽空間不得小於 20 坪。

(三) 若為與 435 藝術聚落之個人(或團體) 2 組以上合辦，相關民眾參與人數或展覽空間需為合辦組數之倍數。例如：2 人(或團體)合辦一活動，則活動需有 2 個場次、民眾參與人數不得少於 40 人或展覽空間不得小於 40 坪；3 人(或團體)合辦一活動，則活動需有 3 個場次、民眾參與人數不得少於 60 人或展覽空間不得小於 60 坪；依此類推。

(四) 回饋計畫辦理，應於至少 1 個月前提交相關執行計畫及宣傳資料至本局，並經本局同意後辦理，辦理完成後 1 個月內提交回饋計畫成果回報單。

(五) 續約年期間，回饋方式同進駐期間。

捌、申請文件

一、申請文件：申請單位應填寫申請表，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申請單位簡歷：簡歷與品牌理念，歷年作品集、獲獎資歷等，請選代表作品 5 件以上，說明作品理念及創作目的、媒材、年份等，並請檢附圖說或照片佐證。
- (二) 創作計畫與回饋計畫：請依第柒點說明填寫。
- (三) 進駐空間使用計畫：申請單位應提出工作室空間使用計畫，並檢附示意圖說明。
- (四) 預期效益：申請單位應說明各項計畫執行成果之預期效益。
- (五)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或立案登記證明、相關藝文活動成果及照片、得獎事蹟證明等）。

二、申請文件格式：

- (一) 紙本文件：以 A4 規格印製，直式橫打，以平裝或平釘方式裝訂，一式 7 份。
- (二) 電子檔案：紙本文件所有電子檔資料，以光碟或 USB 隨身碟等媒體儲存，一式 2 份。

三、交付方式：上述申請文件紙本資料及電子檔案（紙本一式 7 份及電子檔一式 2 份，共 9 份），請全數裝入自備信封套，封面註明「435 藝術聚落 - 第 2 期設計孵育工作室進駐計畫」，於收件期間，以下列方式交付本局

- (一) 掛號郵寄（限郵遞）：220038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5 號（板橋 435 藝文特區）第 3 辦公室收，以郵戳時間為憑。
- (二) 專人送達（含快遞）：於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7:30），送至 220038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5 號 2 樓第 3 辦公室。

四、收件單位聯絡方式：(02) 2969-0366 分機 38，林小姐。

(02) 2969-0366 分機 61，高小姐。

五、未錄取者，因相關書面及電子資料歸檔所需，恕不另歸還。

玖、進駐成果評鑑考核

一、檢核方式：為了解進駐者進駐期間空間使用情形及進駐成果效益，本局得邀集學者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進行進駐成果評鑑考核。

(一) 評鑑小組：由專家學者及本局代表組成 5 人評鑑小組。

(二) 評鑑指標如下：

1. 本年度創作計畫及回饋計畫執行與完成情形 (35%)。

(1) 計畫執行完成度。

(2) 成果與民眾回饋效益。

(3) 進駐空間使用或營運情況。

2. 下年度創作計畫及回饋計畫提案 (35%)。

(1) 進駐空間營運及定位。

(2) 計畫策略、發展及可行性評估。

(3) 與板橋 435 藝文特區、藝術聚落的連結性。

(4) 與聚落營運主題關聯性。

3. 年度重點公共活動參與情形 (25%)。

4. 聚落跨域交流 (5%)。

二、進駐成果資料：進駐者需於每年 3 月底前繳交年度進駐成果評鑑簡報電子檔及紙本一式 7 份，供本局辦理評鑑。

三、評鑑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以上者，本局得通知進駐者 1 個月內進行改善，再由本局第 2 次評鑑，若仍未達及格標準者，需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撤離進駐空間。

四、進駐期間本局將不定期進行訪視，若有空間閒置過久（如：外地駐村或出國等）或空間使用維護不佳（如：未維護場地設備或保持環境清潔衛生等），本局將列入後續續約評估。

壹拾、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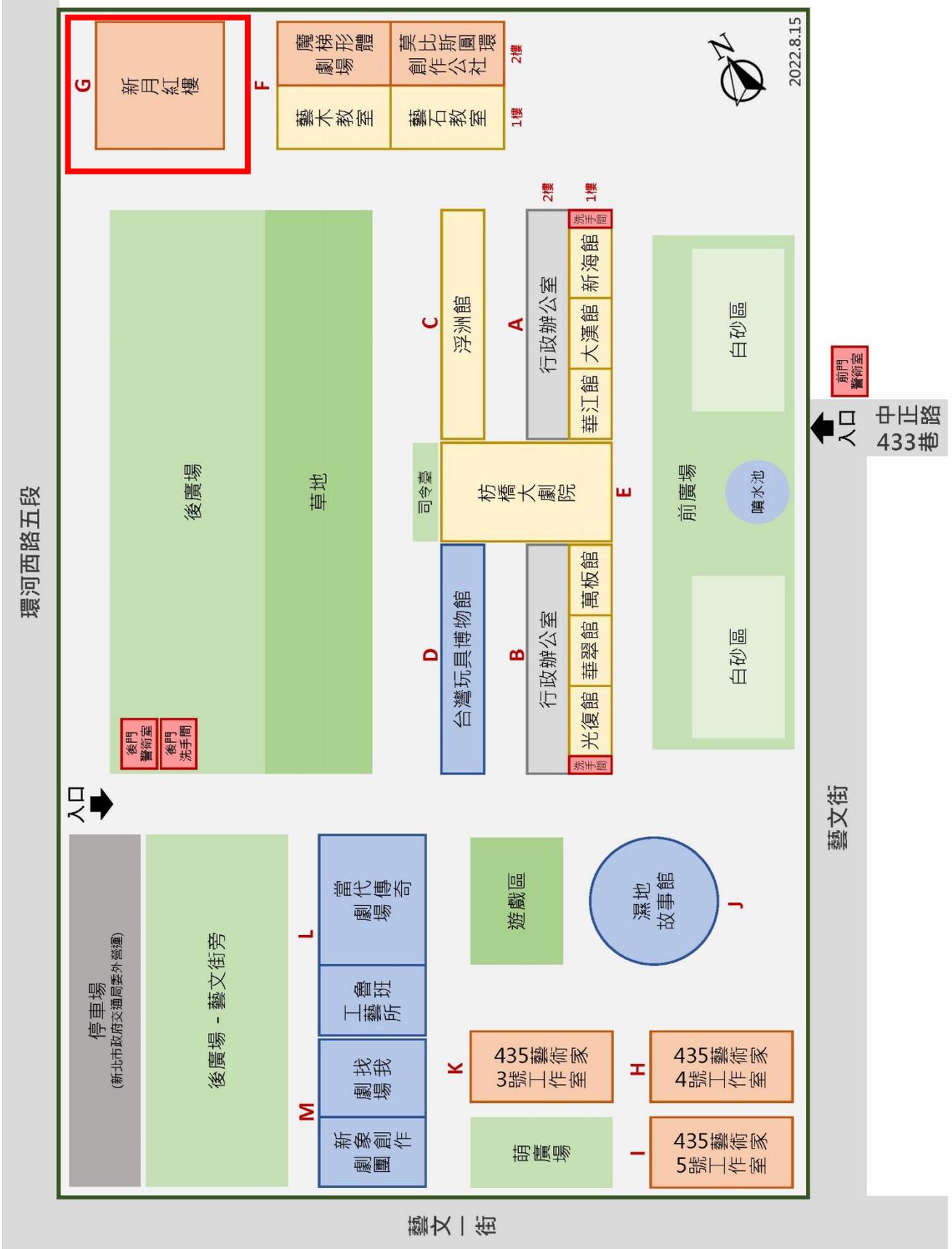
一、申請單位所提進駐計畫書為契約之一部分，申請單位需依所提計畫確實執行。

二、進駐者於進駐期間應自行投保之保險包含財產損失險、公共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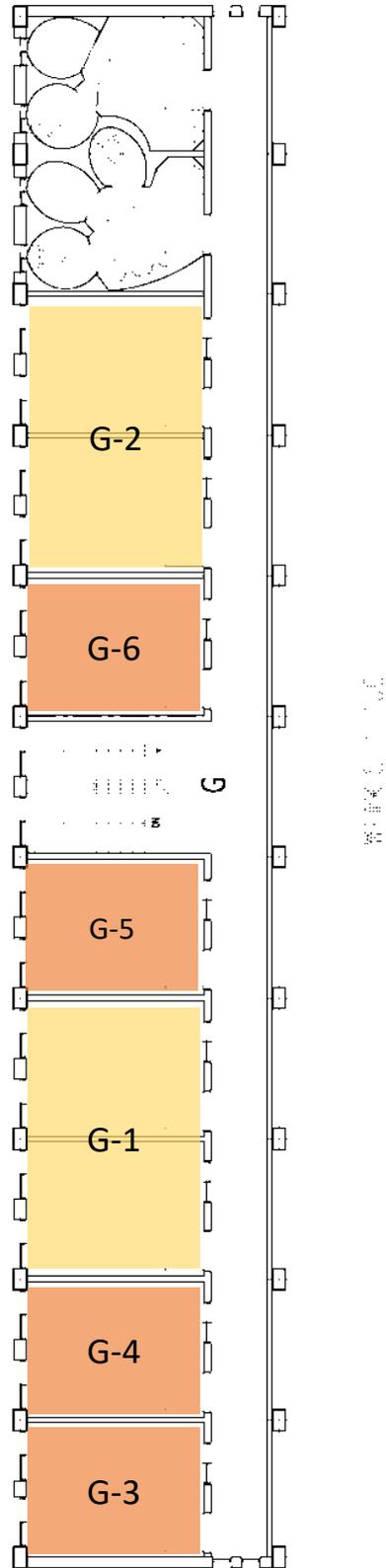
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等。

- 三、申請單位若為公司或有聘請職員或工讀生，需自行依法為相關員工投保勞健保等所需保險。
- 四、申請使用本局所管理之板橋 435 藝文特區場地者，如與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主辦或與本局共同主辦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
- 五、申請單位進駐後，需配合本局宣傳、辦理活動及施政統計等需求，提供相關統計資料、名單、簡介、聯絡方式及照片等。
- 六、申請單位於進駐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其所有，本局有該作品之展覽、發表與出版權（圖像使用權）。
- 七、申請單位如有違反本要點情節重大及不得違法使用、本園區建物為古蹟及歷史建築，禁止使用明火器具（如瓦斯、噴燈或蠟燭等）及會造成園區內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不得存放有爆炸性或危險性之物品。如有違反或影響公共安全者，本局得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活動，且評估終止園區空間使用權利及懲罰性違約金繳納。
- 八、申請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自行維護進駐空間之門禁管理、環境整潔及設施安全。
- 九、若本局或其他機關有辦理活動使用空間需求時，本局得保有空間調整之權利。
- 十、本進駐計畫使用之板橋 435 藝文特區土地及建物使用權，皆源自於本局於臺北市政府簽訂之「臺北市市有非公用房地使用契約」，前開契約目前有效使用期間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本局刻正與臺北市政府協商續約中，本局將視前開契約續約情形終止本計畫，申請單位不得向本局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將另行公告補充之。

【附件 1】板橋 435 藝文特區現況平面圖



【附件 2】板橋 435 設計孵育工作室示意圖



【附件 3】申請書

由本局填寫

| | |
|------|--|
| 收文編號 | |
| 檔案編號 | |

裝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2 年 板橋 435 藝文特區
設計孵育工作室進駐計畫
申請書

《封面》

訂

計畫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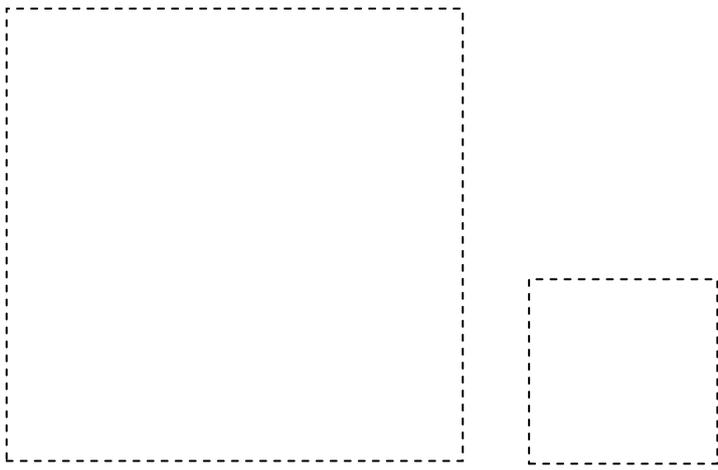
申請單位：_____

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435 藝術聚落 - 設計孵育工作室進駐計畫（第 2 期）申請表

| 申請單位資料 | | | |
|---------------------|--|----------------|--|
| 團體、工作室或 公司名稱(中文) | | | |
| 團體、工作室或 公司名稱(英文) | | | |
| 申請單位或 代表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或 統一編號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
| 登記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一般個人工作室屬此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聯絡方式 | 電話： 手機： | | |
| 電子郵件 | | | |
| 聯絡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所屬設計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裝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體驗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生活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平面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申請空間 | <input type="checkbox"/> G-1(10 坪) <input type="checkbox"/> G-2(10 坪) <input type="checkbox"/> G-4(5 坪) <input type="checkbox"/> G-5(5 坪) <input type="checkbox"/> G-3(5 坪) <input type="checkbox"/> G-6(5 坪) | | |
| 簡歷概述 | 個人或團體簡歷與品牌理念，歷年作品集、獲獎資歷等，請選代表作品 5 件以上，說明作品理念及創作目的、媒材、年份等，並請檢附圖說或照片佐證。 | | |

| | |
|--------------------------------|--|
| <p>創作計畫 (請簡述)</p> | <p>請依計畫第柒點說明填寫，本項目需 500 字以上，並檢附照片或示意圖說明。</p> |
| <p>回饋計畫 (請簡述)</p> | <p>請依計畫第柒點說明填寫，本項目需 500 字以上，並檢附照片或示意圖說明。</p> |
| <p>預計空間 使用分配 (請簡述)</p> | <p>說明進駐空間預計使用規劃與功能，本項目需 300 字以上，並檢附示意圖說明。</p> |
| <p>預期效益</p> | <p>說明各項計畫執行成果之預期效益，本項目需 200 字以上，並檢附示意圖說明。</p> |
| <p>附件</p> | <p>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或立案登記證明、相關藝文活動成果及照片、得獎事蹟證明等。</p> |
| <p>申請單位印鑑章 及申請人簽章</p> |  |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

【附件 4】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檢附於申請計畫內）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台端與本局洽辦業務、參與各項活動或向本局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傳輸方式提出詢問或建議時，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台端於本局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行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臺灣地區。

（三）對象：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對象：

1. 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 台端於本局網站或依本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 有利於台端權益。
7. 經台端書面同意。
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經 貴局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局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_____（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